

龍星國小提昇學生健康檢查結果追蹤矯治率獎勵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依教育部 98 年度對健康促進「體育衛生」訪視項目辦理。

(二) 本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健康檢查獎勵要點。

二、目標：

(一) 做好學生健康檢查結果追蹤，彰顯學生健康檢查效能。

(二) 促使家長了解子女健康情形，隨時注意子女疾病矯治。

三、追蹤矯治項目：

(一) 視力不良。

(二) 齲齒。

(三) 尿液篩檢異常。

(四) 各科檢查異常。

四、追蹤矯治之認定：學生健康檢查結果異常，經學校通知需矯治後，由家長陪同前往醫療單位複查或診治，相關回條並經醫療單位蓋章、繳回學校存查者屬之。

五、計算區間：以 102 學年度(10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1 日止)之健康檢查資料為準。

六、計算方式：平均矯治率=(視力不良矯治率+齲齒矯治率+尿液篩檢異常矯治率)÷3

七、獎勵標準：每班導師依據學生繳回條學生給予獎卡鼓勵。

本計畫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